#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生<br>年<br>月日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黨 | 學 歷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 | 黄明珠 | 44<br>年<br>10<br>月<br>26 | 女 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   | 省立南投高商        | 一、國小老師。<br>二、蔡媽媽客家菜負責人。   | 1、逢年過節辦理美食教學,傳承傳統民俗美食。 2、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烘焙筋絡疏通技術指導、傳統美食等)及健行活動;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3、成立社區環境志工,每月定期消毒公園,消滅蚊蟲,提供居民舒適休閒空間。 4、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里內子弟上進。 5、每月辦理當月銀髮族生日會,增進里民互動友誼。 6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、設急難救助金。 7、成立媽媽教室、青(少)年課輔班、適婚男女聯誼會、舉辦國內旅遊等活動。 8、舉辦公民參與活動,共同討論北凱旋公園內設施設計。 9、活化中一市場,把里內閒置空間重新活化,賦予意義。 10、爭取供應愛心午餐給予老人及弱勢者享用。 |
| 2  |    | 陳玉環 |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女  | 高雄市    | 無    | 市立高雄高商肄業      | 1. 慈濟功德會會員<br>2. 佛光會會員<br>3. 跟隨五權里賴里長服務16年<br>4. 上元慈善會組長<br>5. 現任第3屆五權里里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> <li>擔任全職里長,讓里民服務更有品質及效率。</li> <li>延續舉辦社區關懷據點。</li> <li>對需要即時或長期就醫之里民提供關懷及協助。</li> <li>結合公家及私人社會福利資源團體,關懷及協助弱勢里民。</li> <li>爭取修繕或更新公園設施,栽種花卉,修剪樹木,清洗魚池造景維持公園最佳狀態。</li> <li>每年爭取道路翻新、路燈增設及里內大小建設。</li> </ol>  |
| 3  |    | 洪嘉宏 | + -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 高雄市    | 無    | 正修科技大學工程與管理系畢 | <ol> <li>華泰電子</li> <li>家樂福集團</li> <li>東元電機</li> <li>洪阿嬤古早味負責人(第二代)</li> <li>泰銓音響負責人(第二代)</li> </ol> | <ol> <li>每週四定為五權里清潔日,里長帶領鄰長志工們,打掃社區環境。</li> <li>爭取北凱旋公園涼亭修繕及兒童遊戲場,增設沙坑、戲水區,成為更適合長輩、孩子休憩的共融公園。</li> <li>定期修剪社區樹木,北公園樹木雜枝,營造更好的活動空間。</li> <li>關懷里內長輩、獨居老人、弱勢並提供協助。</li> <li>更新廣播喇叭、監視器設備,守護社區安全高標準。</li> <li>每年舉辦母親節、父親節、重陽敬老、健檢、自強活動、節能宣導等活動。</li> </ol>   |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| 投開票所<br>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   | 原住民<br>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354       | 五權里活動中心 |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243號      | 五權里  | 1-5,12,14-16 |             |    |
| 1355       | 中正教會教育館 |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203巷2弄9號 | 五權里  | 6-11,13      | 五權里         |   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选举示「盍早」以<br> |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|--|
| 選欄           |        |  |  |  |  |
| 號次欄          | 號次     |  |  |  |  |
| 相片欄          | 相片     |  |  |  |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      | 姓<br>名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|  |  |  |

#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